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393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袁君璧（已歿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37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高雄地檢署）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55號、第156號被告袁君璧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，因被告於113年6月14日死亡，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上開案件扣案之海洛因3包，係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、被告前因涉嫌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，經移送偵辦後，因其業於民國113年6月14日死亡，故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55號、第15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資料查詢各1份在卷可稽。

（二）、前開案件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米色粉末1包、白色粉末2包，經送鑑驗結果，均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（詳如附表所

示)，足認確均係違禁物無訛。另上開毒品包裝袋上殘留微量毒品，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，應與毒品整體同視，一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

至送驗耗損部分毒品既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是本件此部分之聲請核與法律規定相符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陳川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蔡靜雯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名稱 /轉碼編號	數量/鑑定結果	鑑定書	備註
一	海洛因 (含包裝袋) B00000000	1包，米色粉末 檢出第一級毒品海 洛因成分(驗餘淨 重0.072公克)	高雄市立凱旋醫 院112年8月16日 高市凱醫驗字第7 9643號濫用藥物 成品檢驗鑑定書 (見112年度毒偵 字第1790號卷第1 9頁)	113年毒保字 第5號扣押物 品清單(112 年度毒偵字 第1790號卷 第36-1頁)
二	海洛因 (含包裝袋) B00000000	1包，白色粉末 檢出第一級毒品海 洛因成分(驗餘淨 重0.073公克)	高雄市立凱旋醫 院112年8月29日 高市凱醫驗字第7 9822號濫用藥物 成品檢驗鑑定書 (見112年度毒偵 字第1989號卷第3 5頁)	112年毒保字 第265號扣押 物品清單(1 12年度毒偵 字第1989號 卷第67頁)
三	海洛因 (含包裝袋) B00000000	1包，白色粉末 檢出第一級毒品海 洛因成分(驗餘淨 重0.093公克)		